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安委办〔2020〕21号

区安委办关于印发“迎进博、保平安”防范 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加强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10月10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区安委会制定了《“迎进博、保平安”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区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王珠叶，电话：36558110 * 1533、18917799251，传真：36558111，邮箱：bsxfbgs@shbs.gov.cn）

“迎进博、保平安”防范电动自行车 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经济、快捷等特点成为广大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但伴随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今年因疫情原因外卖快递行业从业人员数量激增，加之因违规改装改造、停放充电不规范、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呈多发频发趋势，且火灾致死率高。今年以来本市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造成 20 人死亡，16 人受伤，亡人数已超过前 3 年的总和，占全市火灾亡人总数的 46.5%，伤人总数的 40%。最近连续发生静安区“8·7”中海万锦城亡 4 人、宝山区“9·22”龙珠苑亡 5 人、浦东新区“10·10”塘桥新路“自金自行车行”亡 3 人，三起较大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已成为本市最主要的火灾风险之一。李强书记先后两次作出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区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 11 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迎进博、保平安”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紧盯本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等各领域环节，以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外卖快递网点、住宅小区、农村自建房、外来人员聚集地为重点领域、区域，切实加强部门协作，综合运用各类行政执法资源，多措并举，严厉打击各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动，坚决遏止类似火灾事故的再次发生，为第三届进博会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治理重点

此次治理重点：一是销售企业违规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人为降低本质安全的情况。二是外卖、快递骑手等高频使用人群易产生“人电同屋”、“人车同屋”现场，发生火灾后致死率高的情况。三是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公共资源相对不足及不少居村民安全意识不强，“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现象屡禁难止，易引发火灾事故的情况。

三、治理措施

（一）全面排查底数。各街镇园区和区有关部门对照属地责任和行业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各街镇园区牵头属地有关部门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对本地区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快递外卖网点和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重点掌握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销售品牌、产品来源、车辆拼装改装加装和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对外卖、快递网点重点摸清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

智能充电设施安装、三合一等情况；对住宅小区重点排摸电动自行车是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和集中充电场所建设使用等情况；对农村自建房重点排查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违规停放、充电、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等情况。通过排摸，建立“一店一表”、“一点一表”，形成底数名册，列出问题隐患清单，为联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打牢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邮政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园区）

（二）强化源头管控。要严格贯彻执行《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法规标准，深挖行政执法资源，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和执法操作流程。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区经委，成立联合执法工作组，对全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实施持续高频次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销售未纳入本市产品目录产品、来源不明产品以及不符合商品销售规定产品的行为，并将拼装、改装、加装等行为纳入执法范畴。各执法单位根据发现的违法行为情况，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全区严查严控的高压治理态势，有效震慑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三）强化行业管理。区邮政管理局要会同区商务委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根据外卖快递行业现状，出台制定行业管

理规定，要求从业单位、外卖电商平台及其平台注册骑手严禁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指导并宣传使用合格电动自行车，严格遵守安全使用、停放、充电规定。推广建设自用的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有效提升行业电动自行车安全水平。要加大对从业单位的检查督导，对履职不力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四）规范停放管理。各街镇园区、村居要规范住宅小区及出租屋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结合“为民办实事”、“街镇惠民工程”、“平安工程”等落实资金和场地保障，居民社区结合实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安装智能充电设施，加装简易喷淋、火灾报警等自动消防和视频监控设施；对于无人管理的住宅小区和农民自建房，由属地街镇统一协调，明确和落实管理责任，改造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安装智能充电及配套消防设施；要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由属地街镇牵头街镇消防安全组织、城运中心，建立基层综合治理协作处置机制，分类分级督改消除涉及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隐患；要按照“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的标准组建完成社区微型消防站，并与社区警务室、治安巡防力量、保安队、护村队等形成区域巡防联防，及时发现和处置初起火灾，达到“灭早、灭小、灭初期”的防控效果。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要加强对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的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快递外卖网点

占用疏散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三合一”等违法行为；对每一起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启动联合调查机制，调查生产、销售、改装等环节，追根溯源，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房管局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职责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等行为的发现劝阻力度，对屡劝不改的上报消防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区城管执法局要结合经营性违法建筑点位清库，加大对涉及电动自行车经营的违法搭建行为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园区）

（五）加强警示宣传。一要加大全方位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在居民小区、住宅楼宇、居民电梯内通过 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警示片、发布消防安全提示；在醒目部位张贴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海报；利用小区微信群、社区通等平台向居民群众发布消防安全常识、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海报及警示片可参考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QuhsO8rN3d234X1lefEw>，提取码：wa42）。二要积极开展入户式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宣传。要广泛发动居村委和志愿者、网格员、社区微型消防站人员等社会力量深入街道社区、居民家庭开展“上门入户”、“面对面”消防宣传和警示教育，

着重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知识，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各镇、街道、工业园区要组织人员针对居民住宅场所上门入户发放《居村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告知书》（附件一），并由居村民签收；针对社会单位要上门督促其签订《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承诺书》（附件二）。各行业部门要对下属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管理的中小学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商市场、宾旅馆等场所开展针对性宣传，并督促单位签订《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承诺书》。（责任单位：各街镇园区、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六）建立长效机制。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要积极挖掘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执法资源，在严控产品质量、打击查处违法行为、增加充电公共服务等方面体现立法倾斜，为综合治理提供有效支撑。区经委要提高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的监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区规划资源局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纳入国土建设规划，逐步增加场地供应。规划、住建、消防、公安、房管等部门要为区、街镇、村居推动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和消防设施配置等提供服务和指导。各部门要在依法查处的基础上，将有关违法行为纳入城市公共信用目录，共同加强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经委、区司法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联合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风险。区层面成立由区建管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邮政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安排专人组成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专班，共同研究实施方案和对策举措，建立健全工作例会和协调机制，及时沟通信息、通报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 落实属地责任。各街镇园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行政管理责任，协调辖区有关单位和组织，联勤联动、协同配合，组织开展情况排摸、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等工作，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推动辖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持续向好。

(三) 发动基层网格力量。要将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纳入“一网统管”范畴，发动街镇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城运中心以及有关部门，高效开展“网格化”隐患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各类隐患，固定现场违法行为的证据，按程序督促整改或向有关部门报告，常态长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四) 加强联合执法。各部门要充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

进一步理清电动自行车各领域环节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联勤联动，规范信息共享、隐患抄报、联合执法等常态化监管协作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缓慢、发生亡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立即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五）加强信息报送。一是各街镇园区和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专班相关成员单位于每周三 16:00 点前报送“迎进博、保平安”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每周工作报表（见附件三），首次上报时间为 10 月 14 日。二是各街镇园区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每周三 16:00 点前报送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企业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四），首次上报时间为 10 月 14 日。三是各街镇园区和区邮政管理局于每周三 16:00 点前报送电动自行车外卖快递闪送类网点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五），首次上报时间为 10 月 14 日。四是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专班相关成员单位于 10 月 13 日前报送本单位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见附件六）。

附件 1:

居村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告知书

近日来，国内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后果严重！火灾防控形势不容乐观。

案例一：2020 年 8 月 8 日 5 时 14 分，江苏某居民小区楼道内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并引燃楼道内裸露电线等杂物，在楼内产生大量烟雾。火灾造成 3 人死亡，并烧毁 8 辆电动自行车、2 辆自行车及一至四楼楼道内杂物等，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例二：2020 年 4 月 8 日零时许，本市某小区居民家中发生火灾并致 1 人死亡。原因为合租室友将电动自行车内的电瓶拆下带至房间违规充电，且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夜间，正在充电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发生故障引发火灾。事发后，肇事者在现场被民警抓获。2020 年 8 月 6 日，属地法院宣判被告人孙某某因失火罪一审获刑三年。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危害极大，后果十分严重！为深刻吸取近期电动自行车火灾教训，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切实提高辖区居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意识，特将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充电。

二、不在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三、禁止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禁止私自改装电池，加强电动自行车日常检查，一旦发现异样应及时进行维修，不要带病使用。

五、建议居民将电动自行车放置于小区集中充电点进行停放充电。

签收人：

上海市宝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2:

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深刻吸取近期电动自行车火灾教训，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全面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责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关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单位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进行管理。

二、加强单位内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巡查检查，单位全体员工禁止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充电。对检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应当制止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整改的，要向消防部门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三、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有条件的单位要建设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并加强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的管理。

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单位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并按要求停放电动自行车和充电。

以上系我单位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内容，我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签约单位留存，一份相关部门备案）

附件 3:

“迎进博、保平安” 防范电动自行车 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每周工作报表

第一周：10 月 XX 日-10 月 XX 日

一、工作情况。制定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召开工作会议、领导带队检查、形成联动机制等。

二、底数排摸情况。报表中体现数据不需描述，重点上报好的做法、发动街镇等。

三、打击查处情况。报表中体现数据不需描述，各部门查处打击情况、典型案例等。例：XX 区在 XX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查货 XX 组超标，清理违章建筑 XX 处、XX 平方米，刑事拘留 XX 人，罚款 XX 万元。XX 区成立联合工作组，对 XX 地区违规“三合一”场所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联合整治，发现此类场所 XX 处，清退人员 XX 人。XX 区对 XX 居民社区进行联合整治，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XX 辆。

四、规范停放措施落实情况。增加停放充电场所设施、建立微信消防站、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履职等。

五、警示宣传情况。报表中体现数据不需描述，重点上报好的做法。

备注：每周三下午 16:00 点前上报，首次上报时间为 10 月 14 日

“迎进博、保平安”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推进表

第一周：10月10日-10月15日

序号	部门	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			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企业										外卖、快递、闪送类网点								
		企业家数(家)	累计检查家数(家次)	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批次(批)	企业总数(家)	累计检查家数(家次)	查处违法销售行为起数(起)	查处非法拼、改、加装行为起数(起)	查处超标电池组数(组)	发现违规“三合一”场所(家)	清退违规“三合一”场所(家)	清退违规“三合一”住宿人数(人)	查处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充电等其他隐患(起)	发现涉及违法搭建场所数(处)	拆除涉及违法搭建场所面积(m²)	网点数(家)	累计检查家数(家次)	约谈企业数(家次)	设置集中充、换场所数(处)	发现违规“三合一”情况数(家)	清退违规“三合一”情况数(家)	清退违规“三合一”住宿人数(人)	查处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充电等隐患(处)
1	友谊街道																						
2	吴淞街道																						
3	张庙街道																						
4	顾村镇																						
5	月浦镇																						
6	杨行镇																						
7	大场镇																						
8	罗泾镇																						
9	罗店镇																						
10	淞南镇																						
11	高境镇																						
12	庙行镇																						

13	城市工业 园																					
14	宝山工业 园																					
15	区商务委																					
16	区市场监 督局																					
17	区城管执 法局																					
18	区公安分 局																					
19	区消防支 队																					
总计																						

序号	区	居民社区									案件办理							宣传发动							
		社区数量（个）	累计检查数（家次）	建成消防站数量（个）	电动自行车停放数量（个）	设置集中充电场所数（个）	设置集中停车位数量（个）	设置喷淋系统的充电场所数（个）	设置自动报警系统的充电场所数（个）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充电场所数（个）	查处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数（起）	办理刑事案件数（个）	刑事拘留人数（人）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个）	行政拘留人数（人）	罚款数（元）	三停数（家）	临时查封数（处）	发各类宣传品数（件）	宣传进社区（个次）	宣传进单位（家次）	宣传进外卖快递闪送类企业（家次）	宣传覆盖外卖快递闪送类骑手（人次）	播各类宣传视频广告数（次）	张贴通告数（张）
1	友谊街道																								
2	吴淞街道																								
3	张庙街道																								
4	顾村镇																								
5	月浦镇																								
6	杨行镇																								
7	大场镇																								
8	罗泾镇																								
9	罗店镇																								
10	淞南镇																								
11	高境镇																								
12	庙行镇																								
13	城市工业园																								

附件 4:

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企业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区		地址			
街道					
建筑耐火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建筑面积	m ²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销售电动自行车整车品牌			使用储存液化气钢瓶数量	个	
日常停放电动自行车数量	辆		日常储存蓄电池数量	组	
是否提供充电服务	☐ 室内 ☐ 室外 ☐ 搭棚 ☐ 无		是否提供换电服务	☐ 换电柜式 ☐ 散充式 ☐ 室外 ☐ 室内 ☐ 搭棚 ☐ 无	
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是否提供电瓶改装、加装服务	☐ 是 ☐ 否	
违章搭建面积	m ²		是否有超标大容量蓄电池	☐ 是 ☐ 否	
违规“三合一”住宿人数	人		是否配置视频监控系统	☐ 是 ☐ 否	
是否配置喷淋系统	☐ 是 ☐ 否		是否配置自动报警系统	☐ 是 ☐ 否	
搭建夹层情况	☐ 是 ☐ 否 ☐ 已责令改正		经营模式	☐ 自营 ☐ 代理	
蓄电池生产企业名称 (品牌)	1. XX 公司 (XX 品牌)	地址	上海市 XX 区 XX 路 XXX 号	供货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XXX (138XXXXXXXX)

(备注: 此表由各街镇园区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每周三 16:00 点前上报, 首次上报时间为 10 月 14 日)

附件 5:

电动自行车外卖快递闪送类网点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区		地址	
街道			
建筑耐火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建筑面积	m ²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常停放 电动自行车数量	辆	日常储存 蓄电池数量	组
点内骑手数量	人	使用储存液化气 钢瓶数量	个
网点工作人员数量	人		
违章搭建面积	m ²	违规“三合一” 住宿人数	人
是否有超标 大容量蓄电池	是 ☐ 否 ☐	是否提供 充电服务	☐ 室内 ☐ 室外 ☐ 搭棚 ☐ 无
是否提供 换电服务	☐ 换电柜式 ☐ 散充式 ☐ 室外 ☐ 室内 ☐ 搭棚 ☐ 无	电气线路敷设是 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搭建夹层情况	☐ 是 ☐ 否 ☐ 已责令改正	是否配置 喷淋系统	☐ 是 ☐ 否
是否配置 自动报警系统	☐ 是 ☐ 否	是否配置 视频监控系统	☐ 是 ☐ 否

(备注: 此表由各街镇园区和区邮政管理局于每周三 16:00 点前上报, 首次上报时间为 10 月 14 日)

附件 6:

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专班

成员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备注

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 80 份)